

族群主流化與個人化族群性之間
——評黃應貴主編《族群、國家治理、與新秩序的建構：
新自由主義化下的族群性》*

黃 宣 衛 Shiun-wei Huang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本書是黃應貴教授主持「新世紀的社會文化」叢書系列的第五本。一如前面幾本專書，黃教授同樣強調新自由主義對當代臺灣社會文化的影響，只是本書聚焦在族群／族群性的探討。由於這是一本論文集，除了黃應貴教授撰寫的導論外，其餘五章是來自不同學者撰著而成。六位作者都學有專精，也都分別針對族群議題提出論述，但每人學科背景相異，理論上的假定也不盡相同，因此，本文將分成四個部分來進行評論。首先針對書中的五章，分別指出其重點、貢獻與閱讀時的一些小疑問；其次，把焦點放在本書的導論，點出黃應貴教授的主要觀點，並討論導論與全書五章的關連，順便帶出筆者個人的一些想法；最後針對全書給予整體評價。

一、人類學與社會學的族群／族群性研究：全書五章內容評介

第一章是王甫昌教授的〈群體範圍、社會範圍、與理想關係：論臺灣族群分類概念內涵的轉變〉。如同王教授向來的撰文風格，本文也是資料豐富、論證嚴謹，並在國族建構的脈絡下談臺灣「四大族群」的形成過程，他在第三、四、五節，分別從「群體範圍擴大」、「社會範圍的改變」、以及「族群關係理想的轉變」來呈現這樣的發展過程。主要論點可從第 74 頁的這段看出：「如果由臺灣族群概念發展歷程來看，『四大族群』論述中所界定的族群類屬，在現代事實上主要都是由共同『社會位置』作為界定標準。」

* 本文撰寫期間，曾蒙鄭依憶、姜慧珍、黃之棟與王乃雯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文中第 105 頁「圖五：臺灣各歷史時期官方文獻中『族群』分類類屬的變化」，扼要地圖示了本文主要分析架構，筆者認為非常有參考價值，王教授在標題中將「族群」兩字特別用括弧表示，表現出他對族群一詞有特定的看法，值得留意。然而，本文也有一處用詞值得斟酌。第 114 頁：「過去不論是清朝或日本殖民者，對原住民一向採取以隔離為主的政策。要到國民黨政府來臺後，才改變為『同化政策』」。筆者的理解是，日治時期原住民中已有「山地保留地」與「一般行政區」的區別，政策上也有差別，這也是後來「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區別的淵源。換言之，1920 年代之後，住在一般行政區的原住民已經跟漢人一樣適用民法，也沒有受到保留地的「隔離」。不知王教授以為如何？

第二章是陳文德教授的〈從卡大地布（卑南族）部落到「斯卡羅（族）」？當代臺灣原住民族群認同的省思〉。作者奠基於他在卑南族的長期田野調查，累積了豐富的一手資料，點出了原先被歸為卑南族的卡大地布部落，在近年，不但部落意識越來越強，也發展出跨越時（歷史與傳說）空（延伸到恆春半島）的自稱為「斯卡羅族」之趨勢，或者跨越官方族群認定，以 Ruvuwa'an 發祥地連結鄰近相關人群為新族群的可能。第 176 頁有這樣的重點：「筆者認為，宣稱『斯卡羅（族）』，同時持續參加『卑南族聯合年祭』以及『卑南族民族議會』的作法，不止是呈現部落與族的多重認同，透過兩者的結合反而更能彰顯出當代卡大地布人試圖建立以其為『中心』的作法。」這樣的觀察十分有趣，也很有啟發性。不過就民族誌資料上，筆者好奇的是，有多少卡大地布的人認同「斯卡羅族」的看法，視 Ruvuwa'an 為發祥地，相對地，南王人又是如何看待這樣的發展。另外，此文中除了少數地方能明確知道報導人或行動者是誰之外，很多是以「卡大地布卑南族」、「族人」來統稱，不太容易從個人背景來探討族群運動的動力。例如第 144 頁：「我們是『斯卡羅（族）』，不是『卑南族』！」這句話很重要，但不知道講這些話的是哪些人，在哪些場合講這樣的話，又有多少人認同。

第三章是陳怡君教授的〈「人不做，要做番？」從 2016 年屏東縣熟註記談起：屏東萬金的例子〉。第 196 頁扼要地呈現了本文的重點：「本文將回到地方社會的生活脈絡，聚焦在人們如何認識世界以及彼此互動的方式上（Brubaker 2004），從屏東平原沿山地區高度流動性與混合性的邊陲社會特色出發，探討萬金人如何透過親屬關係與天主教儀式形塑其獨特的群體認同，因此當代平埔文化復振與正名運動無法作用於萬金人的自我認同之上。」作者在萬金從事相當多年的田野研究，本文以萬金天主教與地方社會發展為核心，討論他們的認同方式，以及為什麼對於屏東縣政府推動的「熟註記」不感

興趣。對於在東臺灣做研究的筆者來說，這樣的觀察頗多值得學習之處。但是本文的標題以及各節的安排，筆者覺得似乎有調整的空間。換句話說，扣除前言與結論本文共有六節，但資料最豐富、討論最精彩的萬金第一手田野觀察，只放在六、七兩節，但裡面又各自分了好幾個小節，未能契合本文是以萬金為研究的重點。反過來說，前面的四節主要是談屏東縣整體（包括萬金）的相關現象，份量似乎太重了，因為本文是以萬金的獨特群體認同為研究重點，只要將「熟註記」在屏東的推展概況做為開場即可。進一步來說，以「『人不做，要做番？』從 2016 年屏東縣熟註記談起」為主標題，則文中有些關鍵的資料其實有所不足，例如到底熟註記在屏東縣的分布情況如何，第 205 頁註 8 提供的數字是「只有兩百多位」，但這些人主要是在高樹？還是內埔？或者其他地方，那邊的宗教信仰如何？是天主教嗎？還是漢人宗教？抑或傳統宗教？缺乏這樣的資料與討論，把「『人不做，要做番？』從 2016 年屏東縣熟註記談起」當成全文標題，文章配置又如此，筆者覺得或許稍做調整會更好。

第四章是林開世教授的〈當代「族群現象」的在地運作與矛盾：恆春半島滿州地區的考察〉。本文第一節是：「族群概念的釐清」，字數不算多，但簡明扼要、理路清晰，是本文一大貢獻。另外，以滿州鄉的田野資料，將人群分類區分成二類：官僚式的範疇、以及「番」做為一個有彈性的生活範疇，筆者認為很有開創性，也是本文另一貢獻。本文尚有一個重點，筆者認為可以特別指出來：「族群的差異性或文化特色，往往是為了區辨出族群，才去辨認出來的，辨識本身就是創造族群的『客觀性』。在日常生活中，語言、血緣、文化都是流動而且有彈性的，族群很難得是個固著的人群分類。」（頁 300）。另外，在第八節「出現的『族群性』」，作者以滿州里德與牡丹東源生態觀光行程比較，涉及文化商品化過程中，族群的標示與展現，這一個商品化與「族群世界觀」的問題，非常值得繼續探討。不過，筆者對本文有一個小疑問，第 272 頁：「進一步來看原住民在本區的分布（見表二），筆者們可以看到原住民身分的人以長樂村（895 人）為最多，而且因為他們很多人因為日治時期具有『生番』身分，所以多被分類為山地原住民。其他像滿州、里德、永靖與港口雖然都有相當多具有原住民身分的人，但是他們當中有許多人的家戶，在日治時期就已經被納入熟番，特別是那些里德（豬嘍東社）、永靖村（射馬里社）兩大頭人家族所在的聚落中潘姓的人，到了今天就很多具有平地原住民的身分。」，類似的說法也見於第 299 頁。這樣的文字很容易讓讀者以為：日治時期的熟番日後就成為平地原住民，生番就成為山地原住民。相信這不是林教授的原意，或許可以調整文字以避免誤解。

第五章是夏曉鵬教授的〈解構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下的「第五大族群—新住民」論述〉。社會學背景的作者不僅是觀察者，而且是以參與運動者的身分寫出這篇文章，並迥異於前面三篇人類學從微觀角度的探討，而又回到巨觀的角度，且延續了第一章有關「四大族群」的討論，因此視角特別有趣。第 346 頁的一段話，頗能凸顯本文的重點：「『第五大族群』分類的意義從『社會問題』轉為『社會資產』的脈絡為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下各國和區域在世界體系中位置的變動。隨著中國大陸和東協各國在世界體系位置的上升，來自東南亞的人不再被理所當然地視為『低劣他者』(inferior other)、焦慮他們會降低我們的素質而阻礙我們對抗作為『邪惡他者』(evil other)的中國；相反地，他們被視為『新夥伴』，是我們必須想方設法拉攏的對象，以幫助我們對抗『邪惡他者』—中國。」這篇文章直接從新自由主義出發，來討論族群議題，相當精采，尤其第四節以「族群化的階級」為題，更是畫龍點睛。筆者的一個小疑問是，為什麼第五節要以：「從『新住民』反思『四大族群』的族群分類」為標題？筆者覺得，如果改為：「從四大族群到五大族群—族群分類反思」，或者直接叫做「結論」，會不會更好？

二、國家治理與新自由主義下的族群轉換：評介本書之導論

黃應貴教授的導論題目是：〈族群、國家治理、與新秩序的建構：新自由主義化下的族群性〉。這不但也是本書的書名，更將書中其他五章安置在此探討架構中。除了歸納各章的精彩重點外，作者更以自己的田野經驗與理論思考，做了很好的延伸討論。

第一節主要是介紹黃教授對族群／族群性感興趣的心路歷程，我只有一個小質疑。第 2 頁提到：「筆者在偶然間參與了撒奇萊雅族的正名運動，知道一位原籍為阿美族的年輕領導人，在正名成功後就改登記為撒奇萊雅族。然而不久之後，他又改回阿美族……。」此處的重點是強調此人因為選舉考量，在族群認同上具有功利傾向，第 37 頁也有這樣的推論。筆者的質疑主要有三個層面：第一，這與筆者知道的現行「族群登記制度」不相符，因為法律上不可能改過來又改回去；第二，目前原住民選舉時，主要分「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而且不同性質、層級選舉的變數很多，又不太相同，因此在選舉中，族籍並非關鍵因素，除非提供更確定的資料，否則這樣的推理似乎過於跳躍；第三，這樣的說法簡化了族群認同的複雜度，與黃教授的主要論點不太相符，尤其是阿美族與撒奇萊雅族本來就有「揉雜交錯」的關係（參見王佳涵 2010）。簡單地說，這段以某一特定人物的選舉考量來解釋其族籍登記現象的文字，筆者認為

不夠精準。

這篇導論很特別的一個寫法是，第二節以「新自由主義下的族群性：《族群性公司》的挑戰與啟發」為題，用了 12 頁的篇幅介紹 Comaroff 夫婦的專書 *Ethnicity, Inc.*，這種書寫形式在黃教授的著作中頗為少見，稱得上是一個很好的讀書摘要，有興趣者可以自行閱讀。

在本文的第三節中，黃教授討論了「現代民族國家治理下的族群」，包括國族建構與族群的「多重層次」等，這方面的相關討論較多，也是目前研究族群的主流，不多贅述。比較值得重視的是，他在第 19 頁中指出：「過去在討論族群與國家或民族主義時，往往不去探討國家本身（汪宏倫 2016：441）。如果我們意識到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中，國家的性質及其治理方式是不同的，我們必須面對以下問題：前現代民族國家與新自由主義化國家，在治理上究竟有何不同？」因此就有了第四與第五兩節的討論。

第四節「前現代民族國家（帝國）治理下的人群分類」，一方面以本土的研究成果指出：「帝國或前現代國家對於人民的分類管理，並不採用現代民族國家的全景式分類系統，而是依人民接受主流文化的程度、不同文化間的互動與相互採借等行為來劃分，因此是流動的、相對性的，如生番／熟番之別」（頁 20）；另一方面參考了「定居者的殖民主義（settler colonialism）」相關文獻（頁 23-25），綜合討論日治以前的族群／族群性相關研究，相當精采，是本文很大的一個貢獻。這一節還有一個重點值得留意，那就是黃教授點出從文化角度切入，討論歷史與族群的重要性與必要性，這就讓族群／族群性的研究更多重、更豐富。

第五節「新自由主義治理下的族群性」可以說是導論的樞紐，一方面延續了從國家治理切入討論族群／族群性的議題，另一方面也帶入了市場、經濟等面向，與第六節「族群的未來：終結或轉換」構成了從新自由主義的角度切入，在新秩序建構過程中探討族群與族群性的位置。

這一時代背景很重要的一個轉折是：「即使不是弱化，國家的功能確實有所改變，特別是維持市場的秩序及競爭的環境成了國家的主要責任，導致市場邏輯滲透到社會各個層面，更使得市場邏輯成了國家治理的主要依據。」（頁 34）。借用 Dean（2010: Chapter 8）的說法，可以補充的是，這個受到新自由主義影響下的國家治理，有兩個主要的改變，其一是注重政府的自我改造，也就是加強政府本身的治理能力，使之更具有反身治理性，另一是人民的文化改造，亦即透過各種方式讓個人有所選擇，但最終

能自我管理，達到政府期望的治理目的¹。依據本書各章的內容，黃教授在這一節有這樣的總結：「個人認同與族群性或文化認同的連結，其背後涉及到在新自由主義的條件下，人從既有的社會組織解放後，個體與自我得以發揮到極點的狀況下，個體的存在先於群體的存在，這使得多重地方認同下的社群性（sociality）與社會想像（social imaginary），成了群體建構的重要機制，進而促成了族與部落的多重認同出現。」（頁 38-39）。這樣的論點，一方面跟黃教授一系列的叢書論點相銜接，另一方面也正式將我們帶到本書的另一個主軸：在新自由主義與新秩序的建構中，族群／族群性扮演的角色。第六節就是討論這一主題。

第六節以：「族群的未來：終結或轉換」來談新秩序的建構。主要的論點則是基於 John Comaroff(1992) “Of Totemism and Ethnicity: Consciousness, Practice and the Signs of Inequality”一文：「族群（性）發展的結果可能不是繁衍或終止族群（性），而是轉換為新秩序的建立。」（頁 40）。黃教授以林開世、陳文德、陳怡君的研究指出，不同地方都有以儀式為機制的地方秩序建構，而夏曉鵬的「五大族群」研究，則指出從四大族群變成五大族群，此一新秩序的浮現，其實涉及了世界觀與人觀的改變。黃教授認為，這是本論文集在族群／族群性研究上的獨特貢獻。

三、族群主流化與個人化的族群性：新自由主義脈絡下的發展趨勢

筆者認為，族群與族群性固然是本書的重點，但從導論的內容來看，主要有兩大主軸的討論：其一是族群／族群性與國家治理的關係；其二是在新自由主義與新秩序的建構中，族群／族群性扮演的角色。

從本書的安排架構來推敲，族群／族群性與國家治理間關係的關鍵出發點是：不同歷史時期、不同政治／文化傳統的國家，有不同的知識與技術來治理，也有其各自不同的治理目標。第一章中王教授提供的豐富歷史資料，頗能凸顯這樣的差別。前文已經指出，在本書第 105 頁王甫昌教授一文的圖五中，表明了臺灣各歷史時期官方文獻中「族群」分類類屬的變化，這是頗有意義的訊息。因為牽涉到不同政體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治理目標：對秩序的維持、人民的管理、資源的開發與管理等都不同。王教授在此處特意將族群兩字以括弧呈現，應該是有意提醒我們：看待官方「族群」範疇的分類時，勢必要放回歷史脈絡中的特定政治經濟社會條件。例如說，在第 114 頁中王教授

說明對於原住民的政策，清代與日治採取「隔離」與國民政府採用「同化」政策的不同，這便涉及了不同性質的國家看待人民的方式不同。亦即在早期被視為「化外之民」的原住民，逐漸轉變成要被馴服、歸化為臣民或國民，文明化為國民，視為平等的國民與公民，乃至視為具文化資源的有素質的人民（人力資源）等等。有趣的是，王教授指出不同時期的原住民政策隱含濃厚的「種族主義」思想，不知是基於怎樣的角度的？尤其是文章結尾處，王教授提出了「新種族主義」的概念，很明顯的是指在 1990 年後臺灣出現的「女性新移民」及「外籍移工」現象，帶出了「新種族主義」的問題，這也牽涉到夏曉鵬教授一文所談的階級化問題，成為臺灣當代值得關注的新族群情境與議題。

這就牽涉到本書的另一個主軸：新自由主義與新秩序的建構中，族群／族群性扮演的角色，而且可以分成國家與地方社會兩個層次來談。國家治理與新自由主義間的關係或許不是本書的重點，但若要探討當代的國家治理，即使我們強調原本的政治文化傳統與民間社團的重要性，也不能迴避自由主義思潮的衝擊。在這樣的架構下思考第五章的內容，則毫無疑問夏教授在第五大族群的建構論述中有其貢獻，也有很多發現值得反思。不過，作者比較是站在人道主義者以及社會運動者的角度，替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新移民發聲。若從古典自由主義的角度出發，自由包括了人的生存、富足、平等、安全等層面，國家的治理目標是在領土內替多數人謀取最大的利益，原本就有功利的傾向。從此種角度看，或許政府針對移民的種種設限就比較容易理解，尤其是新自由主義影響下，「國家治理」涉及安全部署的問題，其背後的世界觀與人觀值得進一步探討。

在地方社會的層次，黃教授在這一節中以其研究經驗指出，「區域再結構主要透過兩種機制來運作：一是經濟上的市場，另一是宗教上的儀式。在當代，區域再結構的現象與地方群體的再結構是相互一致的，往往與族群（性）問題緊密結合」（頁 45）。就此而言，本書各章處理族群（性）問題時，比較少從市場角度出發，也因此討論新自由主義與族群（性）的關連時，似乎就有所不足。

從這個角度切入，本書的一些發現或許可以有不同的理解。舉例來說，對比第二章中提到的南王卑南是以都蘭山為聖山（參見陳文德 2016），是否對南王與卡大地布兩部落而言，「族群」牽涉到當代國家治理下的政治經濟利益的面向？因為兩者在日常生活中的重心都不是官方的「卑南族」的族群範疇，而是以其部落空間為中心，擴張的生活圈及關係？換言之，若從兩個部落的異同出發，釐清新脈絡中宗教與經濟的盤纏交錯，在日常生活中的新意義，或許可以對逐漸浮現出的新地方秩序與「族群／族群

性」有不同的解讀。

這裡牽涉到當代臺灣族群現象的複雜性，可以帶到這篇書評標題〈族群主流化與個人化族群性之間〉的討論。不論從本書各章的內容，或是從臺灣現實生活來觀察，族群似乎仍是個熱門的字眼與現象，這與 1980 年代族群運動造成政府的重視有關。例如各級機關都有相關的族群事務部門，媒體、學校也都有許多相關節目與院系中心。近年行政院研考會還針對「族群主流化」的課題，委託學術界進行一項專案研究：「政府施政措施落實多元族群主流化之研究」（江明修等 2012）。這意味著至少在中央政府的層級，有意比照性別主流化的方式，讓族群意識更落實到國人的生活中。至於在地方政府層級，臺南市政府更於 2017 年 10 月率先成立「族群主流化推動會」²，甚至目前也在民族事務委員會網頁中，另設一個「族群主流化專區」³。可見至少在國家治理的層次，族群仍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然而在研究分析的層面，我們卻也看到族群的重要性被邊緣化的蛛絲馬跡。官大偉在臺灣北部某原住民鄉有關土地買賣的研究，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案例。在新自由主義的政策走向下，此鄉的部分部落有觀光發展的機會，也加速了土地的商品化和積累。更重要的是，「由於 2001 年通過『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原住民身分而能夠以自身名義購買保留地並大量設定抵押予鄉外特定人士之案例，顯示出原鄉中原漢通婚的第二代在土地『交易』所扮演的角色，它提醒我們，由於環繞著保留地『交易』的族群邊界與階級的變動，過去用『原／漢』二分法思考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在『交易』中的關係，已經不足以解釋今日的狀況。」（官大偉 2014：33）。誠然官教授的研究還有其他方面的豐富意涵，但至少這個研究透露出，在原住民土地買賣議題上，階級問題至少不會比族群問題不重要。黃應貴教授在本系列叢書有關族群的書名，原本是「是族群還是階級」，可能就是有意朝此方向探討。然而由本書的內容看，族群顯然沒有被「終結」，而是被「轉換」了，問題在於轉變成什麼樣貌，值得繼續探究。

筆者認為黃應貴教授顯然接受新自由主義的主張：「個體的存在先於群體的存在」，因此本書的副標題是：新自由主義化下的族群性。此處必須說明的是，在國家的治理下，統計是很重要的一環，在人口（population）統計方面又跟人群分類有關，這與選舉、資源分配息息相關⁴。而不論是四大／五大族群，或是原住民大分類下的九族或十六族，都只是一種人群分類的標籤，儘管也可以將之譯為英文的 ethnic group⁵，但與真正有實質意義的 social group 仍有一段距離。另一方面，民間也有與族群一詞類似的人群分類方式，為了被社會大眾重視或官方爭取資源，也就會有所謂的「族群運動」或

「族群正名運動」，但更多的情況下，這些民間分類與官方分類並存在日常生活，進而構成個人層次很複雜的族群性（ethnicity），與官方的分類⁶未必相同。

從這樣的角度出發，本書中的一些內容的確與黃應貴教授的主張契合。例如第二章（頁145）中陳文德教授提及，他的一些論點來自於接觸到90年代以來參加部落文化復振的中年人，以及透過閱讀小說得到認同的年輕世代。作者也提到「斯卡羅族」並不是一個大家都贊成的想法，但是這就牽涉到新的「族」認同可能是以個人為中心自我追求的認同身分，例如從行文提到使用臉書的族人，是透過彙整歷史文化的資料，建立自己新的認識與界定方式。這些人的溝通模式不再只是面對面的互動，更是依賴數位媒介的互動，對歷史、人、知識甚至生活空間有不一樣的認識。

類似的情形可見於第三章。文中我們可以發現，21世紀屏東縣政府推動的熟註記（或平埔認同），並不必然會受到歡迎，因為會牽涉當事者的自身經驗、自我認同以及用來回答「我是誰」的方式，更重要是「族」的身分不一定是有意義的。例如在文中提到，對於基督教的中林和天主教的萬金，大部分基督宗教信徒並不認同「平埔」、「馬卡道」（頁214），似乎信仰基督宗教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影響了他們的社會認同。以本章資料較豐富的萬金為例，在「做人」方面有獨特的歷史經驗與呈現方式，一是相對於周遭的聚落，另一是關係到基督教影響的人觀。與此同時，萬金的天主教信仰社群中的位置，也賦予獨特的地位以及與外在世界的關係。當沿山地區的其他聚落處於屏東的邊陲性，相對地萬金透過天主教聖殿的地位成為全省天主教徒的朝聖中心，然而在政治經濟他們又是處於邊陲的位置。就像作者所指出的，萬金不再是封閉的地方社會，在新自由主義下「宗教」與觀光的結合及產業化，使得居於村中主要人口的天主教信徒可以拒絕官方支持下的熟註記⁷。

這裡就會涉及，不同層級的政府組織，通常是以一般習慣的族群來進行施政規劃，不管是四大族群、五大族群，或是大分類之下的小分類，群體／類別仍是分配資源等的主要依據，所謂的族群主流化當然也不例外。但是，在當代的現實生活中，不同個人所處的地理環境、社會位置不同，獲取資源的機會也就不同，在個人化的情況下，不同個人選擇不同族群認同標籤，甚至完全不需要有族群認同標籤的可能性都有。

簡言之，在目前國家高舉族群主流化的情況下，一時之間，在國家治理的架構中，以官方認定的族群類別仍會是資源分配的主要依據，也會繼續影響民間社會。然而，在個人重要性越來越凸顯的情況下，以個人為出發點的族群性概念，至少不會比

有官方承認的族群不重要。但這樣的探討，顯然必須針對個人的日常生活有更多瞭解才行。

此處可以藉機談談人類學研究可能具有的潛力。一般主流的理論視族群為國家治理的手段，然而國家的性質不同，有不同的治理方式，例如在黃應貴教授的導論中，分別處理了前現代的國家（帝國）、皇權下邊陲地區的人群治理、定居者的殖民主義；現代民族國家族群是國家治理的手段；新自由主義的國家，以市場邏輯為國家治理的依據，強調生命政治。這樣的研究方式顯示，「國家治理」與「族群」的探討都必須從歷史化的脈絡來檢視。1970 年代之後，人類學研究歷史化已形成一種趨勢，成為人類學研究的一項珍貴傳統。

再者，黃教授也提及從文化角度切入，來討論歷史與族群的重要性與必要性，我認為這也是人類學的一個重要資產。因為有文化相對論的傳統，人類學者得以經由實際的田野調查，去驗證、批判源自西方的理論。尤其面對當代新現象的浮現與未知，我們如何去認識與理解，人類學的田野調查也可以提供新的契機。

本書幾篇作者是人類學者，都具有紮實的田野調查能力，也提供頗詳實的民族誌。若能更為聚焦，就有可能透過觀察個人行為及其背後的理念，思考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影響下，國家如何透過法律、政策等治理方式，讓人們內化某些制度，進而成為自我約束的規範。進一步言之，人類學目標便是探索人類的普同與差異，也有可能透過實際的調查，去發掘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之外，人類另類發展的種種可能。

四、總結

最後，簡要說一下筆者對本書的整體看法。在系列叢書的總序中，主編黃應貴教授針對本書主題原本有這樣的提問：「是階級還是族群？（族群是否仍是個有效再現與研究的概念？）」（XI）經過本書成形的過程，他的答案是：族群沒有被「終結」，而是被「轉換」了。換言之，儘管在新自由主義的影響下，階級再現社會現象的重要性可能提升，甚至某些階級利益是以族群之名呈現，在不同社會層次、不同地區、不同世代的人，對「族群」的看法也有很大不同，但若以「族群／族群性」並置的方式，對於探討臺灣新社會秩序的建立，仍是有效的概念。

本書五章的作者都在各自的研究領域累積了相當紮實的研究經驗與成果，以此為基礎推陳出新，書中處處都可看到許多有趣的發現與論點，在族群／族群性研究上確

有不少突破。儘管每篇文章筆者都雞蛋裡挑骨頭，分別提出一些疑問，但無損於各篇的主要論點與貢獻。明顯地，五章作者未必完全沿著黃應貴教授的思路進行研究，但透過五章的精彩個案，加上導論的綜合引伸，仍可看到臺灣族群／族群性研究的最新發展，也為未來研究指出一條可能出路。總之，這是一本值得推薦的好書。

附 註

1. 例如說，像 F. A. von Hayek 說的：「復興及拓展與市場有關的價值與規範，例如責任、競爭、冒險、勤奮、主動積極等」(Dean 2010: 189)。
2. 參見杜忠聰 2017。
3. 參見臺南市政府網站 <https://web.tainan.gov.tw/Nation/News.aspx?n=977&sms=9740>。
4. 林開世教授在第四章中很清楚地再現了恆春半島滿州地區這方面現象，也區辨了不同分類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
5. 國家治理、人口統計，以及其與 bio-politics、ethnic group、nation 之間的關連，仍須進一步釐清。
6. 林開世教授在第四章中稱之為「官僚式分類」。
7. 但是既然社群內部呈現個人化與多樣化的趨勢，不免令人好奇，在萬金那些漢人信仰者如何看待自己的「做人」？因為既然「在萬金，都是親戚」，他們也同樣要面對外在結構力量影響下的萬金地方社會，他們的自我認同與對萬金地方社會的認同中間與天主教徒有何不同，筆者認為很值得繼續探索。

參考書目

王佳涵

2010 《撒奇萊雅族裔揉雜交錯的認同想像》。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臺南市政府

年代不詳 〈族群主流化專區〉。「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族群主流化專區」，
<https://web.tainan.gov.tw/Nation/News.aspx?n=977&sms=9740>，上線時間不詳。

江明修、廖元豪、吳正中

2012 《政府施政措施落實多元族群主流化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杜忠聰

2017 〈臺南市首率全國成立族群主流化推動會〉。《大成報》12 月 11 日：版次不詳。

官大偉

2014 〈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挑戰：從一個當代保留地交易的區域研究談起〉。《考古人類學刊》80：7-52。doi: 10.6152/jaa.2014.06.0002

陳文德

2016 〈當代地方社會的樣貌：以一個卑南族聚落空間的發展為例〉。刊於《21 世紀的地方社會：多重地方認同下的社群性與社會想像》。黃應貴、陳文德編，頁 131-175。新北：群學。

Dean, Mitchell

2010 *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2nd edition. Los Angeles: Sage.